

武进检察数智中心及春晖工作室办案区等场所建设 改造（装饰布展）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

签订地点：武进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江苏麦克数字空间营造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 JSZC-320412-CZJF-C2024-0035 号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武进检察数智中心及春晖工作室办案区等场所建设改造（装饰布展） 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武进检察数智中心及春晖工作室办案区等场所建设改造 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捌仟 元整，小写：958000.00 元。

具体按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为准。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JSZC-320412-CZJF-C2024-0035 号）项目磋商文件。
-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 符合国家对本类产品的安装、验收规范；
- 本产品使用的所有材料需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项目完工验收时，乙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安全环保，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

四、服务要求

- 设计新颖，符合高检院“数字检察”战略要求、增强办案能力、提升武进检察院作为“五好基层检察院”的品牌影响力；
- 在不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基础之上，合理规划布局，有完整的参观动线；
- 展陈大纲清晰，内容合理且有完整性。
-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清单内尺寸、材料及工艺要求，设计美观、制作精良，需要体现良好的对外形象。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交货时间：按照甲方订单约定日期前。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逾期交货，交货期顺延。
- 运输费用承担：运费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甲方可拒付货款;乙方若延迟交付,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9、售后服务要求: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以双方在验收报告签订日期为准),提供3年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内,除人为损坏和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对物品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

10、若有不在清单中的其他制作项目,以甲乙双方协商的最终价格为准。

五、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5天内完工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30%,项目完工后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付至审计金额的95%;余款验收合格后一年付清。

1.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交钥匙工程),招标报价包含设计、制作、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深化及制作图设计、设计的修改和确认、设计交流、安装、垃圾清扫和搬运、成品保护、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在深化设计过程中,如甲方要求改动原设计方案,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3. 深化设计完成后,如有超出原设计方案中所涉及的内容而增加的项目,乙方施工前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认可,确认项目单价与总价,成交供应商方可实施。

4. 乙方项目组人员的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由供应商原因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未按期整改,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加强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乙方人员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对施工区域原有设施设备及未完工设施及物料,在完工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安全保护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合同的有效期,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

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否则每逾期一天，需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及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乙方的设计制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乙方调整、重做后仍未达到要求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 30%；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武进，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1、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